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a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943,433	614,325
銷售成本		(795,691)	(475,067)
毛利		147,742	139,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327	18,8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955)	(40,686)
行政費用		(105,621)	(76,9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5,062)	(1,599)
財務費用	6	(15,245)	(11,5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5	-	(1,0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5	(1,550)	(19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回／(減值)	5	(2,061)	3,1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2,411	1,7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07)	-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5,121)	31,034
所得稅支出	7	<u>(10,631)</u>	<u>(13,94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752)</u>	<u>17,089</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7,937)	(5,023)
非控股權益		<u>(7,815)</u>	<u>22,112</u>
		<u>(35,752)</u>	<u>17,089</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38港仙)</u>	<u>(0.28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5,752)</u>	<u>17,0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860</u>	<u>3,592</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5,892)</u>	<u>20,681</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982)	(1,763)
非控股權益	<u>(5,910)</u>	<u>22,444</u>
	<u>(15,892)</u>	<u>20,6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051	426,842
投資物業		5,834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603	39,760
商譽		128,462	128,46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625	14,1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634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	3,326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950	31,1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7,700	17,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6,859</u>	<u>661,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5,695	8,76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077	11,75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09	31,003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		–	9,50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6,883	16,6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14	–
可供出售投資		23,6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07	118,944
流動資產合計		<u>248,885</u>	<u>196,6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242	11,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71	41,55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44	1,0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10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61	503
股東貸款		–	30,974
應付稅項		17,055	16,8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9,300	129,841
可換股債券		57,237	–
流動負債合計		<u>234,023</u>	<u>232,67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4,862</u>	<u>(36,0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1,721</u>	<u>625,892</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	–
股東貸款	30,97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7,388
可換股債券	–	50,570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97	87,958
	<hr/>	<hr/>
淨資產	659,624	537,934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8,471	361,47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2,872	12,872
儲備	161,414	91,964
	<hr/>	<hr/>
	602,757	466,307
	<hr/>	<hr/>
非控股權益	56,867	71,627
	<hr/>	<hr/>
權益合計	659,624	537,934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4D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採用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所收購淨資產代價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經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交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就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列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各自之過渡性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點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經營加氣站及從事經營CNG及LPG加氣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的CNG及LPG經營加氣站銷售。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經營加氣站	943,433	614,325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5	409
安裝服務收入	-	10,260
已收政府補助金*	2,997	3,092
租金收入	2,534	922
買賣燃氣相關產品	193	982
其他	688	824
	7,057	16,48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9,4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67	2,2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166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金額	-	137
	13,270	2,385
	20,327	18,874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76,614	460,845
核數師酬金	2,694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90	29,474
投資物業之折舊	24	-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4,033	7,735
減：已資本化之最低租賃付款	(746)	(672)
	<hr/>	<hr/>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淨額	13,287	7,063
	<hr/>	<hr/>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3,830	2,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9,437)	1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及津貼	56,691	41,2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9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67
減：沒收供款	(10)	-
	<hr/>	<hr/>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91	167
	<hr/>	<hr/>
	73,738	41,439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05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550	19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2,061	(3,168)
存貨減值**	5,062	1,585
匯兌差額，淨額	(291)	3
	<hr/> <hr/>	<hr/> <hr/>

* 綜合收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已於上文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港幣4,90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24,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14,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398,000元)。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6,262	3,613
其他貸款	4,143	3,984
可換股債券	7,841	6,220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590
融資租賃利息	-	1
	<hr/>	<hr/>
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18,246	14,408
	<hr/>	<hr/>
減：已資本化利息	(3,001)	(2,846)
	<hr/>	<hr/>
	15,245	11,562
	<hr/> <hr/>	<hr/> <hr/>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10,631	13,945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共同控制實體的應佔稅項為港幣96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01,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上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27,9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31,135,848股(二零零九年：1,807,355,026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682	11,947
減值	(1,605)	(196)
	<u>15,077</u>	<u>11,751</u>

本集團與該些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5,006	11,371
91至120日	71	43
120日以上	1,605	533
	<u>16,682</u>	<u>11,947</u>

1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563	5,866
91至120日	14	10
120日以上	3,665	5,938
	<u>9,242</u>	<u>11,814</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結清。

董事長報告

雖然本集團的收入在二零一零年繼續錄得54%大幅增長，但由於競爭日益激烈的營運環境導致利潤率下降，加上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上升，使經營業績仍然遜於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港幣27,937,000元，主要因為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港幣21,196,000元。若撇除此項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二零一零年相關綜合虧損應為港幣6,7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23,000元)。管理層正採取適當措施來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更有效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

中國天然氣業前景光明。按中國國家十二五規劃，估計每年天然氣產量增長將維持13%-15%。天然氣佔中國總能源消耗量預期會由現時約4%增至十二五規劃結束時的8%。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消耗量會上升20%至1,300億立方米。政府已推出支援措施，鼓勵以天然氣作為取代汽油的清潔能源選擇，並設定目標以將車用天然氣價格逐步提升至平均為汽油價格的75%。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天然氣業的增長潛力。

排除不能預見的情況，預期於推行適當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提高股東回報，同時為股東、員工及社群帶來最大長遠利益。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向孫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過去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謝，並熱烈歡迎臧崢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對董事會、全體員工、專業人士及股東於年內的支持，深表謝意。

季貴榮
董事長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為港幣943,433,000元，與去年比較上升54%。綜合收入來自於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147,7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39,25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

儘管收入大幅增長，惟經營業績仍遜於預期，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3%，大幅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6%，此乃由於(i)LPG及CNG業務整體利潤率下降；(ii)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天然氣出廠基準價上漲23-25%，當地政府卻延遲批示本集團調高對客戶的銷售價（若干地區延遲最多四個月）；(iii)亞運會在廣州舉行期間及此前多個月，市政府臨時凍結了LPG的價格，使經上調的LPG供應價不能於該期間轉嫁客戶；及(iv)競爭激烈。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港幣27,93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的虧損港幣5,023,000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港幣21,196,000元包括在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上升所致。若撇除此項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開支，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二零一零年相關綜合虧損應為港幣6,74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023,000元）。

2)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持續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G及LPG的銷售額分別達142,260,000立方米及49,236噸，較去年分別增長32%及49%。

燃氣業務的主要發展概述如下：

西南區域：本集團於此區域的業務集中於成都（西南區域的樞紐）。本集團原則上已與一個成都市政府屬下實體達成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在三環路附近分階段興建八個CNG加氣站。

中原區域：鄭州兩個新CNG加氣站已開始投入運作。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擴展至向出租車及私家車提供加氣服務。

華中區域：安徽的四個新CNG加氣站已投入運作。本集團於徐州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佔當地五成以上之市場。

華南區域：本集團在廣州和贛州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山東區域：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濟南的市場佔有率已增加至超過五成，並開始銷售燃氣予工業用家。

東北區域：除了集團有業務運作之當地市場維持領先的地位外，本集團正與一間潛在的合資公司夥伴洽談於長春興建LNG儲備庫。

(2) 車用燃氣裝置

由本集團開發的新一代「多點噴射」車用燃氣裝置，已通過中國政府的投產測試標準。然而，鑑於類似的產品在中國的競爭激烈，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市場形勢才決定該產品的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展望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開始LPG/CNG加氣站業務以來，中國LPG/CNG燃氣汽車市場正逐漸發展成形。由於經濟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持續改善，不少大型國有能源企業及私營企業紛紛加入這個市場分部，使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激烈的競爭。然而，使用CNG作為替代石油的一種清潔能源得到中國政府大力支持，並符合中國在二零零九年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峰會及二零一零年坎昆聯合國氣候峰會上向國際社會作出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的承諾。隨著中國越來越多人擁有汽車及對污染關注不斷提升，預期CNG於汽車燃料的使用量及價格在未來數年均會一直上升。

另一方面，由於競爭激烈、燃氣供應緊張，加上營運成本受到通貨膨脹的壓力，都使到本集團的營運環境挑戰重重，利潤收窄。為解決此等問題，管理層正採取措施以降低成本、增加加氣站設計容量的使用率，以及設法於二零一一年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排除不能預見的情況，預期在執行上述措施後，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業績將有所改善。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抱樂觀態度，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擴大盈利基礎，提昇股東價值。

財務資源

憑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月及六月發行合共3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取得約港幣125,300,000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健。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40,3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8,200,000元），當中港幣10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2,6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3%（二零零九年：42.5%），即本集團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60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6,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46,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8,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3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71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80,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3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情況

本集團一直深信人才為企業最大財富，是企業發展之動力源泉，故對引進人才及現有人才的培養十分重視。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中國車用CNG的發源地之一的重慶市某技工學校簽定了人才委託培訓協定，今後將有一批批符合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專業技術人才源源不斷加入到本集團，這些專業技術人才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強力的技術支援，為本集團儲備更多人才，走向更加專業、高效管理之路。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現有人才，除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立員工酬金、晉升機制外，一直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導致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除外。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會盡快將本公司之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inogas)，包括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及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